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范文正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卓駿逸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，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范文正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
01 例)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
0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，並於113年10月22日確
04 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
06 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
07 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
08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涂庭姍